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[2017]270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 专项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市扶贫办：

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7]403号文精神，现将2017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老区建设及扶贫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14]408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有违反，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，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的统计范围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实行国库

集中支付管理；暂不具备国库支付条件的，按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）的规定，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入2017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1、2017年扶贫老区发展资金安排表

2、2017年扶贫培训资金安排表



附表1:

2017年扶持老区发展资金安排表

县区	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源城区	5	
东源县	23	
和平县	16	
合计	44	

河财农[2017]270号

附表2：

2017年扶贫培训专项资金安排表

县区	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市扶贫办	30	
源城区	2	
东源县	19	
和平县	9	
江东新区	1	
合计	61	

河财农[2017]270号

